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CHUAN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1樓31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於本通告內未作明確界定之詞彙及表述，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之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在本通告所載第二項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之前提下，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供其於完成後配發及發行483,000,000股股份；及

- (c) 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在其認為必需、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情，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或進一步文件(如有)，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執行及/ 或落實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執立任何契據，或加蓋任何印章，或發出任何證書。
2. 在本通告所載之第一項決議案獲通過及發生完成之前提下，委任曾衛兵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認購協議項下認購事項之完成日期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重選潘昭國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德銓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該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交回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會視作撤銷。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方為有效。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的投票方被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楊志強先生、張三林先生、陳得信先生及張忠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志強先生、嚴元浩先生及潘昭國先生。